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聲 請 人即
原　　告　何張金梅
原　　告　張統壹
原　　告　張基銘
原　　告　黃金鉅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林貴美
原　　告　林國山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林國村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楊林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許進國
訴訟代理人　許建祥
前列何張金梅、張統壹、張基銘、黃金鉅、林貴美、林國山、林國村、楊林蓁、許進國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坤鐘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追加原告　陳阿魚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鍾明杰
被　　告　鍾明金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鍾明聖
前列鍾明杰、鍾明金、鍾明聖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梁恩泰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洪維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被告間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就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7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追加為原告，逾期未追加者，視為已一同起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如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，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，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，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之1第3項、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被告提起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訴訟，依終止借名登記後之返還請求權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間係屬合資購地，訴訟標的為對被告之公同共有債權，債權人間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，惟因相對人為被告之母及已故受託出名登記人鍾興旺之配偶，具有利益衝突，未同意一同擔任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移轉土地所有權予合資人全體，並依出資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予各合資人，爰聲請命該未起訴之相對人追加為原告，並提出土地共同買賣持有股份證明書及土地過戶同意書等以為釋明。

三、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慧中